澎湖縣115學年度國中正式教師公開分發注意事項

（115.07.10）

一、時間：115年7月12日(星期日)上午9時

二、地點：文光國中地下一樓視聽教室。

三、公開分發作業科目順序：

專任輔導教師、特殊教育(資優)理化專長，逐一辦理。

四、上開人員經公開唱名三次未親自到場或未具備委託書者，視同棄權。被委託人應攜帶自己的國民身分證及被委託人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書，供當場查驗。

五、公開分發之程序，請考生未親自到場者，須附上委託書，繳交給服務人員，然後到**澎湖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聯合甄選正式教師公開介聘一覽表**的適當位置填上自己的大名後，再領取分發通知單。

六、分發成功之教師，請於7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到各相關學校接受教評會審查，並請各校人事回傳學校教評會回傳表。